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 SUN, XIAOYI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SUN, XIAOYI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SUN, XIAOYI 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UN, XIAOYI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SUN, XIAOYI 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SUN, XIAOYI 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SUN, XIAOYI 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 SUN, XIAOYI 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张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张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名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附件：

张雷先生简历

张雷，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不动产投资及运营负责人，东方藏山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泓邦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潍坊阳光卓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